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總務科書記經辦採購圖利案

檢討報告（公開版）

法務部政風小組
102年12月

壹、前言

矯正機關承辦採購人員，大多由監所戒護科管理員轉任，未取得採購人員證照且欠缺採購實務經驗，對相關法令的專業知識不足，如不能謹守公正態度辦理採購，貪圖便利、勾結或圖利廠商，致衍生採購弊案，嚴重影響機關清譽；因此，如何協助機關健全採購機制，本案實有深入檢討必要，並針對相關缺失提具再防貪作為，以預防類似情事發生。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被告：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雄女子監獄）總務科前書記賴○○。
-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高雄女子監獄。
-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 (四) 相關案號：

- 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6781 號案起訴。
- 2、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60 號案判決。

二、犯罪事實

98 年 7、8 月間，賴○○擔任高雄女子監獄總務科書記，負責辦理採購業務，得知法務部擬核撥經費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辦理該監「98 年度監視系統改善工程」，將上述訊息及採購案施工期限、付款日期，告知

捷○通信工程行（下稱捷○行）負責人及明○通信公司（下稱明○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許○○外，並要求許○○介紹提供設計規劃技師估價單 2 張，俾利作為辦理勞務採購訪價之依據。98 年 8 月 13 日賴○○負責承辦該監「98 年度監視系統增設、整合委外規劃設計及監造協驗」勞務採購，未實際訪價以探求真實之市場行情，逕以許○○提供之吳○○技師估價單逐級檢呈，以 4 萬 8 千 5 百元價格決標予吳○○電機技師事務所。

98 年 9 月 28 日賴○○辦理該監「98 年度監視系統增設、整合」採購案時，明知許○○以受任身分代表明○公司參與開標外，同時掌握參標投標哈○資訊公司及將○電腦公司等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違反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涉嫌包庇圖利許○○不法利益 14 萬 1100 元罪嫌，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起訴，102 年 3 月 22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本案賴○○洩漏尚未公開採購案相關訊息予許○○，並提供未實際訪價之報價單逐級呈請核示決標。復明知廠商有圍標之嫌，竟基於圖他人不法利益犯意，利用不知情之主持人宣布開標等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矯正機關承辦採購人員大多由監所戒護科管理員轉任，欠缺採購實務經驗，本案採購人員受限於作業時程短

之因素，未就市場行情確實調查，貪圖作業便利，未謹守公務分際，將全案交由屬意廠商製作，違法犯紀，斲傷政府機關採購公信。

二、內部控制漏洞

(一) 採購人員缺乏專業知能與法律觀念

本案採購專責人員欠缺採購專業及法律認知，竟貪圖便利，明知競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情事，涉嫌協助廠商圍標，消極未告知開標主持人，致生採購弊端，顯有角色認知錯誤，違反政府採購公平、公正性，嚴重影響公務機關形象。

(二) 未落實品德考核

機關採購人員品德的良窳，維繫機關採購作業的品質，對生活違常及廠商不當接觸之採購人員，機關未落實平時考核，及時導正或調整職務，導致弊端發生。

(三) 未履行保密規定

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均規範採購人員不得有洩漏採購資訊。本案賴○○對上級尚未核定之經費補助案及招標作業資訊（施工期限及付款日期），預先告知可能參與競標之特定廠商，方便廠商預作規劃參與競標，涉違反政府採購法公平、公正性。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檢討行政責任

賴員明顯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情，經該監政風室簽請追究行政責任，經該監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申誡乙次處分。另於 102 年 5 月 30

日由該監副典獄長召集各单位主管針對本次事件舉行採購研討會議，會議中會計室、總務科及政風室均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奉首長核可後，列案追蹤採行情形及後續效益。

二、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一) 提升採購或監辦採購人員專業知能及在職訓練

考量採購業務之專業性，相關業務應改由正式人員並領有採購人員證照或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擔任承辦人為宜，並鼓勵參與採購業務（收容人副食品等）專精講習。

(二) 落實員工考核工作及職期輪調制度

利用機關廉政會報提案，責請各單位主管依據「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規定，每季落實督導考核責任與作為，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承辦人員，實施職期輪調，防杜久任一職，衍生風紀問題。

(三) 辦理法紀教育訓練及採購倫理準則宣導

每月定期彙編最新廉政資訊強化宣導作為，另配合機關辦理採購監辦時機，實施「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倫理準則」等法紀宣導，輔以貪瀆案例深根宣導，建立採購同仁依法行政的觀念。

三、強化預防機制

(一) 強化採購研析

透過採購機關資訊系統，針對機關採購情形，進行相關態樣分析及定期交叉比對，俾便藉由有系統之歸納與整理，從中瞭解有無涉及綁標、圍標或其他不當限制競爭等弊失風險，並研擬相關防弊策略。

(二) 強化人員風險評估

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深入瞭解機關辦理採購業務人員風紀狀況，並密切注意有無涉及違常情事，以先期掌握與防範。

(三) 加強採購案件檢核

應詳實填載「政風機構採購案件自主檢核表」，逐項檢核有無不符採購法規定，提供業管單位參酌，適時採取應變措施，避免弊端發生。

(四) 落實監辦機制，加強監督招標、驗收等採購程序

機關會計與政風單位應落實監辦採購，適時提供專業意見，如發現異常採購案件，應進行瞭解並追蹤後續執行，以提升採購品質及預防違失。

五、興革建議

一、鑑於現行採購法規及解釋函令等，頗為繁雜，實務上發生採購問題時，常因請釋公文往返或電話諮詢，緩不濟急或溝通解讀上誤會，如能提供機關具公信的採購專業或具公信力之規劃設計單位之諮詢管道，應可減少採購弊端的發生。

二、建議儘速修法將採購暨監辦人員納入財產申報範圍；如辦理重大採購案，政風室宜訂定專案防弊措施計畫，防止圍標、借牌、轉包等情事，對預估底價應於開標前慎密訂之，防止洩漏底價之情事。

陸、結語

矯正機關採購範圍除收容人主、副食採購，另有各項修繕工程、財務類採購，業務繁重，若採購承辦人員未經採購專業訓練，或是便宜行事，不僅斲傷機關形象，重則遭受司法處分。為確保機關採購流程合乎規定，除落實監督、內部控制，政風單位應確實採購監辦角色，發掘違常

情形，適時提供專業建議，防範違法行為，型塑廉潔機關形象。